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我们该怎样修改《公司法》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3-10

[作者] 刘俊海

[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摘要] 本文主张全面修改《公司法》，新《公司法》应在坚持公司法人性、营利性与社会性的同时，抛弃社团性，承认一人公司。建议扩张公司自治空间，废除公司经营范围制度，重视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效力，对各类公司一律实行登记制为主、审批制为辅的设立原则，允许公司选择法定代表人的一元化或多元化。主张引入授权资本制，改进资本维持原则，放宽对股东出资形式的限制，明确验资机构对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民事责任，适度调整资本减少限制原则，原则上废除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原则。建议由公司章程选择单层制或双层制，从多角度完善股东大会运行规则，扩张董事会经营权限，健全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将监事会确定为董事会上位机关，经理职权不应由立法列举，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应予确认。外资企业立法应与公司立法并轨，并呼吁新《公司法》要求法院和仲裁机构积极受理公司法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的公司纠纷案件。

[关键词] 修改;公司法

由于我国公司实践起步晚、公司法理论研究薄弱、起草时间仓促，颁布于1993年的现行《公司法》虽经1999年细微修改，仍存在着原则性强、可操作性差、法律漏洞多的不足，全面修正《公司法》势在必行。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